附件十五

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

（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勞工姓名		**出生日期**	
國民身分證號 （或居留、護照證號）		**聯絡電話**	
通訊地址	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		

※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，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、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。

原因事實

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，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□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□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

□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。

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	應檢附的資力證明文件
1. 勞動部委託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（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資力）	需檢附 3-1
2. 法扶專案審查決定通知書（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資力）	需檢附 3-2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	需檢附 3-3
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	需檢附 3-1

檢附文件
（請依序列冊附後）

第1次申請者：（1至5為必要應附文件）

□1. 申請書。

□2. 切結書。

□3.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：（請提供**最新一年度**之證明文件）

□3-1.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：

（1）全戶戶籍謄本　　（2）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（3）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　　（4）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

□3-2.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已審查「全戶」資力）之影本。

□3-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。

□ 4.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、起訴狀、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。

□ 5. 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。**（需載明開立介紹卡日期，且該日期應在法院收件日期以後）**

□ 6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（若無，則免付）

第2次以後申請者：

□ 1. 申請書。

□ 2. 切結書。

□ 3. 2次求職紀錄：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2張。

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實真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	※刑法第214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